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780號

原告 鄭秀琴

訴訟代理人 張耀天律師

被告 劉又菱

周振義（原名：周奕德）

昕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亦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1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劉又菱、昕旂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周振義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周振義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劉又菱、周振義、昕旂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劉又菱、周振義（下以姓名稱之）曾為夫

妻，劉又菱與其父即訴外人劉福貞為伊久識之鄰居，劉福貞於民國101年11月間向伊表示，劉又菱及周振義正進行某投資項目，若伊願借款予其2人，伊可獲千分之5之月息，伊乃於101年11月13日與劉又菱約定借其2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下稱系爭100萬元借款），借款期限為1年，月息5,000元，分4期給付即每期給付1萬5,000元，並於同日與劉又菱一同至郵局，將約定之借款金額扣除第1期利息後即98萬5,000元，匯至劉又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嗣劉又菱、周振義陸續以匯款或交付現金方式給付伊利息，惟借款期間屆至後，其2人又以繼續給付利息，要求暫不返還本金，伊遂繼續收取原約定之利息，直至104年11月間，伊要求劉又菱、周振義須提出借據以資證明，其2人始於104年11月13日提出由被告昕旂有限公司（下稱昕旂公司）簽立之借據，並稱由昕旂公司同為系爭100萬元借款之借款人已有充足擔保，請求伊繼續借款，伊同意後，被告等人亦繼續給付利息。另劉又菱、周振義於103年6月3日又向伊商借50萬元，伊考量其二人尚按時給付利息，乃同意再借予50萬元（下稱系爭50萬元借款），並由周振義同日至伊家中收受現金50萬元，周振義則出具其簽立之借據予伊，約定借款期間為1年，月息2,500元，分四期給付即每期給付7,500元，嗣劉又菱、周振義亦陸續以匯款方式給付伊利息，其2人於系爭50萬元借款期限屆至後，復以繼續支付利息要求續行借款，並提出104年6月3日至105年6月2日止借據乙紙。然被告等人就系爭100萬元借款於107年8月13日給付利息1萬5,000元、就系爭50萬元借款於107年6月3日給付利息7,500元後，即未再給付任何利息，伊多次向被告等人表示終止兩造間未定期限之消費借貸，並催告返還本金，被告等人迄今皆不予理會，爰依民法第478條後段規定，請求被告等人連帶返還借款，並聲明：（一）被告等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周振義、劉又菱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劉又菱、周振義、昕旂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3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08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09 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劉又
10 菱、被告昕旂公司向其借款100萬元及被告周振義向其借款5
11 0萬元，且迄今均未清償等情，業據其提出郵政跨行匯款申
12 請書、郵局交易歷史明細、昕旂公司簽立之借據、周振義簽
13 立之借據等為證（見本院卷第99至129頁），又被告劉又
14 菱、周振義、昕旂公司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
15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
16 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
17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至原告主張
18 被告周振義係與被告劉又菱、昕旂公司共同向其借款100萬
19 元，及被告劉又菱係與被告周振義共同向其借款50萬元，而
20 當負連帶清償之責等情，惟此部分主張，原告未提出任何證
21 據以證明之，是原告主張被告周振義須對系爭100萬元借款
22 與被告劉又菱、昕旂公司，及被告劉又菱須對系爭50萬元借
23 款與被告周振義，均負連帶清償之責，洵屬無據，不足採
24 信。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劉又菱、
26 昕旂公司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被告周振義給付原告50
27 萬元，並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26日起（送
28 達證書見本院卷第135至139頁，均已扣除寄存送達時間）至
29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所命
31 被告周振義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第1 項第5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
被告周振義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紀榮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郭力瑜